

东莞市塘厦镇 2021 年 “7·29”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塘厦镇 2021 年 “7·29”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1 年 10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肇事车辆情况.....	1
(二) 肇事驾驶员情况.....	3
(三) 相关运输情况.....	4
(四) 检验鉴定情况.....	4
(五) 事故现场情况.....	5
(六) 涉事单位的基本情况.....	6
(七) 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6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处置.....	7
(一) 事故发生经过.....	7
(二) 应急处置情况.....	7
(三) 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8
(四) 善后处理情况.....	8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9
(一) 事故直接原因.....	9
(二) 事故性质.....	9
四、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9
(一) 东莞市广龙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9
(二)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塘厦分局.....	9
(三)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塘厦大队.....	10
(四)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寮步分局.....	10
五、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1
(一) 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1
(二) 其他法律责任.....	12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2

东莞市塘厦镇 2021 年“7·29”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1 年 7 月 29 日 03 时 15 分许，G220 国道东莞市塘厦镇初级中学交通灯路段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驾驶人王文杰驾驶一辆粤 SA8965 重型厢式货车与刘剑驾驶的皖 L85411 重型半挂牵引车（后拖挂车：皖 LJ276 挂号重型仓栅式半挂车）发生碰撞，造成王文杰现场抢救无效死亡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

2021 年 7 月 30 日，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和《广东省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的规定，东莞市人民政府成立了东莞市塘厦镇 2021 年“7·2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塘厦镇党委委员、公安分局局长李永书任组长，塘厦镇人民政府、塘厦镇监察室、塘厦镇总工会、塘厦镇公安分局、塘厦交通分局、塘厦安监分局、塘厦交警大队派员组成。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和检验鉴定，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肇事车辆情况

1. 粤 SA8965 重型厢式货车，品牌：东风牌，型号：DFH5180XXYBX2DV，车辆识别代号：LGAX3BG4XJ1028861，发动机号：78686313，注册日期：2018 年 09 月 14 日，发证日期：2018 年 09 月 18 日，行驶证登记所有人：东莞市广龙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使用性质：货运，总质量：18 吨；该车持有《道路运输证》，证号：粤交运管莞字 003155586 号，首次投入营运日期：2018 年 10 月 12 日，审验有效期至：2021 年 09 月 30 日。

粤 SA8965 重型厢式货车为挂靠车辆，实际支配人：王文杰。东莞市广龙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将该车出售给王文杰，双方签有协议。该车为王文杰自己购买车辆以东莞市广龙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办理入户登记，车辆的所有权、使用权及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均为王文杰。王文杰每年向东莞市广龙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缴交年审、季审、保险及其它业务办理费用。王文杰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购车后至事发时，一直将粤 SA8965 重型厢式货车挂在东莞市广龙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经查，车辆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近三年内共有 6 宗交通违法记录，0 宗未处理。

2. “皖 L85411”号“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后牵引皖 LJ276 挂号“通广九州”牌重型仓栅式半挂车），品牌型号：解放牌 CA4250P66K24T1A1，发动机号：52844359，车辆识别代号：LFWSRXSJ9H1F24001，使用性质：货运，所有人：灵璧县泰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登记住所：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经济开发区，初次登记日期：2017 年 06 月 20 日，检验有效期至：2022 年 06 月 30 日，强制保险终止日期：2022 年 06 月 17 日 24 时，商业保险

终止日期：2022年06月17日24时，强制报废期止：2032年06月20日，状态：正常，保险情况：责任强制保险保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强制保险单号：PDZA202134220000086525，保险期间：自2021年06月18日00时起至2022年06月17日24时止。商业保险保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商业保险单号：PDAA202134220000075689，保险期间：自2021年06月18日00时起至2022年06月17日24时止（第三者责任保险为100万），整备质量：8805kg，准牵引总质量：40000kg；过磅重量：44120kg，不超载。经查，车辆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近三年内无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二）肇事驾驶员情况

1. 驾驶员王文杰，男，汉族，1976年12月04日出生，住址：河南省邓州市，持B2型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411310245271，驾驶证有效期至2021年05月08日，发证机关：河南省南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此次事故发生时，王文杰的驾驶证已过期。该驾驶员持有《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发证机关：邓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有效期至：2024年8月27日，经查询交通运输部微信公众号，该从业资格证有效。

2. 当事人刘剑，男，1979年11月24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宿州市，交通方式：驾驶“皖L85411”号“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后牵引皖LJ276挂号“通广九州”牌重型仓栅式半挂车），持A2型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341300203601，发证机关：安

安徽省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驾驶证状态：正常，初次领证日期：1995年10月24日，有效期始：2020年10月24日，有效期止：2080年10月24日。经查，刘剑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无交通违法记录；刘剑驾驶“皖L85411”号“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后牵引皖LJ276挂车“通广九州”牌重型仓栅式半挂车）于2021年07月26日10时20分许从安徽省出发经塘厦镇去往深圳市，经对车辆运行轨迹和卡口监控比对分析，排除其连续驾驶疲劳嫌疑。

（三）相关运输情况

王文杰于2021年4月与东莞市南城思必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运输合同，负责为该公司运输货物。2021年7月28日21时，王文杰驾驶粤SA8965重型厢式货车到达东莞市石排镇安博物流园装货，29日2时30分许离开物流园前往深圳市，至3时许行经G220国道东莞市塘厦镇初级中学交通灯路段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根据7月29日的称量单，总重11700KG。该车此次运输中无超载、超限行为。

（四）检验鉴定情况

1. 经交警部门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粤SA8965”号“东风牌”重型厢式货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得到如下意见：受检的粤SA8965号牌重型厢式货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符合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

2. 经交警部门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粤SA8965”号“东风牌”重型厢式货车进行事故前行驶速度鉴定，得到如下意见：

事故前粤 SA8965 号重型厢式货车货厢左前、左后下角通过视频参考点 A 的行驶速度约为 58km/h。该路段限速 60km/h，粤 SA8965 号牌重型厢式货车无超速行驶。

3. 经交警部门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王文杰死亡原因进行鉴定，得到如下意见：被鉴定人王文杰符合交通事故致全身多发损伤引起创伤性休克死亡。

4. 经交警部门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王文杰血液中乙醇含量进行检验，得到如下意见：送检的王文杰血液中未检出乙醇。

5. 经交警部门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皖 L85411”号“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后牵引皖 LJ276 挂号“通广九州”牌重型仓栅式半挂车）进行安全技术性能、车身反光标识检验鉴定，得到如下意见：受检的皖 L85411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皖 LJ276 挂号通广九州牌重型仓栅式半挂车制动系统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灯光系统不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车身反光标识不符合 GB23254-2009《货车及挂车车身反光标识》的相关要求。

（五）事故现场情况

1. 事故发生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9 日 3 时 15 分许，事故发生地点为东莞市塘厦镇东深二路初级中学交通灯路段，事故发生时事发地点天气晴朗，未出现雷击现象。

2. 事发路段呈南北走向，南往凤岗镇方向，北往樟木头镇方向。路段为双向三车道，车道均宽 380cm，沥青路面，路表干燥，设置交通标志标线。

（六）涉事单位的基本情况

粤 SA8965 重型厢式货车行驶证登记所有人：东莞市广龙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X4PD90Q，该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东莞市寮步镇石龙坑村石大路石龙坑路段 1 号一楼，法定代表人：吴运添，成立日期：2017 年 09 月 18 日，登记机关：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营业期限至：长期，经营范围：销售汽车；代办机动车业务；道路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粤交运管许可莞字 441900120389 号，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证件有效期：2017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证机关：东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吴运添，男，汉族，住址：广东省龙川县。

东莞市广龙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名下现共有货运车辆 169 辆，2021 年 9 月 9 日经查询广东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该公司自 2017 年 12 月至今共有 10 条交通运输违法记录。该公司存在挂靠车辆的行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吴运添承认粤 SA8965 重型厢式货车为挂靠车辆，实际支配人为王文杰。

（七）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死亡人员情况

当事人王文杰，男，1976年12月4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邓州市，交通方式：驾驶“粤SA8965”号“东风牌”重型厢式货车，经法医鉴定死亡原因属：被鉴定人王文杰符合交通事故致全身多发损伤引起创伤性休克死亡。

2.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据统计，此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2万元。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处置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7月29日3时15分许，王文杰驾驶粤SA8965号牌重型厢式货车从樟木头往凤岗方向行驶，行驶至东莞市塘厦镇东深二路初级中学交通灯路段时，该车车头左侧碰撞前方正在等待交通灯放行由刘剑驾驶的皖L85411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皖LJ276挂号牌重型仓栅式半挂车）车尾右侧，由此造成王文杰受伤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及两车、两车上的货物损坏的交通事故。

（二）应急处置情况

2021年07月29日03时18分，塘厦交警大队值班室接到当事人报案，称在塘厦镇东深二路初级中学交通灯发生一宗道路交通事故。03时20分，塘厦大队值班室初步了解事故情况后指派民警陈顺凯、协警赵耀辉赶赴事故现场处置，并将有关情况报告值班大队领导刘锦旺教导员、值班中队领导张毅超副中队长，同时通知医疗救护部门和消防部门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协同处置工作，死者王文杰经120到场抢救无效死亡。随后塘厦交警大队值班领导组织人员有序开展安全防护、现场勘查、调查取证、肇事人员

控制、见证人询问等各项工作。当日 05 时 00 分许，处置事故现场完毕，清理现场后恢复交通，暂扣涉事车辆两辆。

（三）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此起事故的信息报送及时，未出现迟报、漏报、瞒报的情况；事故应急救援得当，未因处置不当导致死伤人员增加、财产损失扩大及发生次生事故。经评估，此起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到位，符合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塘厦交警大队成立专门的事故善后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研究制定事故善后处置工作方案，积极协调司法、维稳等职能部门开展善后维稳、死者家属安抚等各项工作。2021 年 08 月 30 日，交警部门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及《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当事人王文杰驾驶的粤 SA8965 重型厢式货车存在驾车时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的违法行为，负此事故的全部责任，当事人刘剑不负此起事故责任。告知各方当事人可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王文杰家属对交警部门事故认定结果有异议，并于 2021 年 09 月 01 日提出书面复核申请，2021 年 9 月 22 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警予以维持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的决定。死者家属已于 2021 年 08 月 18 日将王文杰遗体火化，事故发生至今，未发生死伤者家属上访、闹访等事件，善后处置得当。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当事人王文杰在机动车驾驶证超过有效期情况下，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对应当发现的危险情况没有及时发现，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东莞市塘厦镇“7.2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四、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一）东莞市广龙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东莞市广龙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有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编制有相应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进行岗前培训和再教育培训，有召开安全会议，有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建立台账，有安全生产费用提取，该公司于2021年1月和4月组织了2次应急演练，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吴运添和安全管理员许文敏均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证明”。调查中发现该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上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该公司存在挂靠的违规行为，粤SA8965重型厢式货车挂在东莞市广龙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名下，实际支配人为王文杰。二是该公司对排查到的问题未及时整改，2021年5月10日，该公司发现王文杰驾驶证已经过期，有口头通知并要求其办理驾驶证换证，但直至事故发生时，王文杰仍持有过期的驾驶证。

（二）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塘厦分局

塘厦交通分局 2021 年以来,积极开展了整治非法营运、治超、治摩、禁毒专项执法行动,重点开展打击“两客一危一货”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常态化开展治理超限、超载行动,注重对辖区内重点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注重强化对货运源头单位的检查和宣传教育力度。通过“边检查、边宣贯”的方式向货运源头单位和运输企业负责人宣传道路运输行业法律、法规,真正从源头上遏制超限、超载车辆出场上路。

(三)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塘厦大队

2021 年上半年(1-7 月),路面查处交通违法 27164 宗,查处涉酒驾驶 587 宗(酒后驾驶 362 宗,醉酒驾驶 225 宗),暂扣各类车辆共 8100 辆。共拘留违法人员 315 人,其中行政拘留 27 人,刑事拘留 288 人。塘厦交警大队每月对辖区交通事故进行分析研判,组织大中队领导深入辖区道路,对下去路段的安全隐患进行专项排查,进一步切实提高民警路面管控、处理交通事故、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全面提升见警率和出警处警效能,精准打击重点交通违法、有效缓解交通拥堵压力。

(四)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寮步分局

根据《东莞市道路运输行业事故快报表》,2021 年 07 月 30 日,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寮步分局执法人员对东莞市广龙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与粤 SA8965 重型厢式货车实际支配人王文杰签订协议书。该公司每年收取该车辆出租道路运输证件费用是 2000 元。

2021 年 11 月 17 日,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寮步分局联合市局执

法一科执法人员对东莞市广龙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于2021年8月29日至2021年8月31日召开的驾驶员岗前培训台账中，参加培训的人员签到表涉嫌同一人笔迹签字，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五、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及《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当事人王文杰驾驶的粤SA8965重型厢式货车存在驾车时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的违法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当事人王文杰已经在此起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2. 东莞市广龙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未能严格落实交通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并且涉嫌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三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的规定，2021年07月30日，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寮步分局给予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粤SA8965车辆道路运输证有关证件，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的处罚决定。

3. 东莞市广龙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涉嫌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

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2021年11月17日，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寮步分局给予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元)的处罚决定。

（二）其他处理建议

1. 建议由东莞市塘厦镇安委办函告东莞市寮步镇安委办对属地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人进行约谈，形成约谈会议纪要。

2. 鉴于皖LJ276挂号通广九洲牌重型仓栅式半挂车灯光系统不符合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车身反光标识不符合GB23254-2009《货车及挂车车身反光标识》的相关要求，建议由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塘厦大队依法进行处理。

3. 建议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寮步分局对东莞市广龙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吴运添进行约谈，吸取事故教训，督促履行主体责任。

4.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其他当事方构成民事侵权，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东莞市各镇街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刻吸取此次死亡道路交通事故的沉痛教训，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

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切实治理道路违规停放车辆，坚决避免类似事故重复发生。

（一）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运输企业和货运源头装载企业要强化安全生产的法制观念，按照道路运输管理以及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一是要明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层层落实责任。货物运输和源头装载企业要积极配合政府职能部门签订责任书，自觉落实企业各层级人员的责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对车辆进行装载，确保违法超限超载车辆、故障车辆不出厂、不出站；同时，自觉接受执法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按要求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二是要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各运输企业和货运源头装载企业要结合实际，强化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三是要强化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执行力。各有关企业在制定有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之后，要建立完善日常考评和检查机制，重点是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和执行，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各货运源头单位建立货物装载工作制度，在货物装载场地安装、使用地磅等检测称重设备，维护视频远程监控系统设备正常运行，建立货物装载台账，严防超限超载车辆上路行驶。

（二）完善交通设施排除安全隐患。交警部门进一步完善辖区道路交通设施和交通信号及交通监控设备，排查交通安全隐患，积极向上级镇政府汇报争取支持。及时消除影响道路通行安全的

各种因素。事发路段长期存在违规停放车辆问题，监控设备不齐，存在交通安全隐患。建议交警部门加强路面执法，确保道路畅通，并报请当地镇政府主管部门，加装道路监控设备，严格查处违规停放车辆问题，从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

（三）严厉打击各类交通违法行为。进一步完善与镇各业务部门、各村、社区对交通事故预防的联动机制，形成全镇齐抓共管的良好态势。公安交警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针对治超路段以及其他各类道路的巡逻管控，加大对货运等重点车辆的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和整治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酒后驾驶、吸毒后驾驶、货车违法占道行驶、违规停放车辆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全力预防各类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四）强化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各镇街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重视和加强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宣传教育，用事故案例警示人、教育人；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大《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1号）的宣传力度，督促货运源头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地方政府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交警部门加大交通安全的宣传，深入各学校、村、社区、工厂进行交通安全宣传，严格按照“五进六上”通过网络、微信等新兴媒体大力宣传有关交通安全知识和曝光交通违法案例。完善发挥好农村交通劝导站的交通安全宣传、农村交通管理的功能，努力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